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伟仕达便携式高端 消费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伟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伟仕达便携式高端消费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伟仕达便携式高端消费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407-440118-07-02-818193）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朱宁路南侧，主要从事电子设备的生产，预计年产移动电源 200 万个、散热器 50 万个、无线充 60 万个、耳机 60 万个。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5.0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6829.42 平方米，劳动定员 40 人，其中 20 人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780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

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回用；应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要求；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减少对环境影响。

(二) 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特别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

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

(三)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保障环境安全。

(六) 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3934 吨/年(有组织 0.0579 吨/年, 无组织 0.3355 吨/年); 化学需氧量 0.0002 吨/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 0.7868 吨/年, 在“十四五”减排量中预支; 化学需氧

量 0.0004 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

（七）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5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宁西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5日印发
